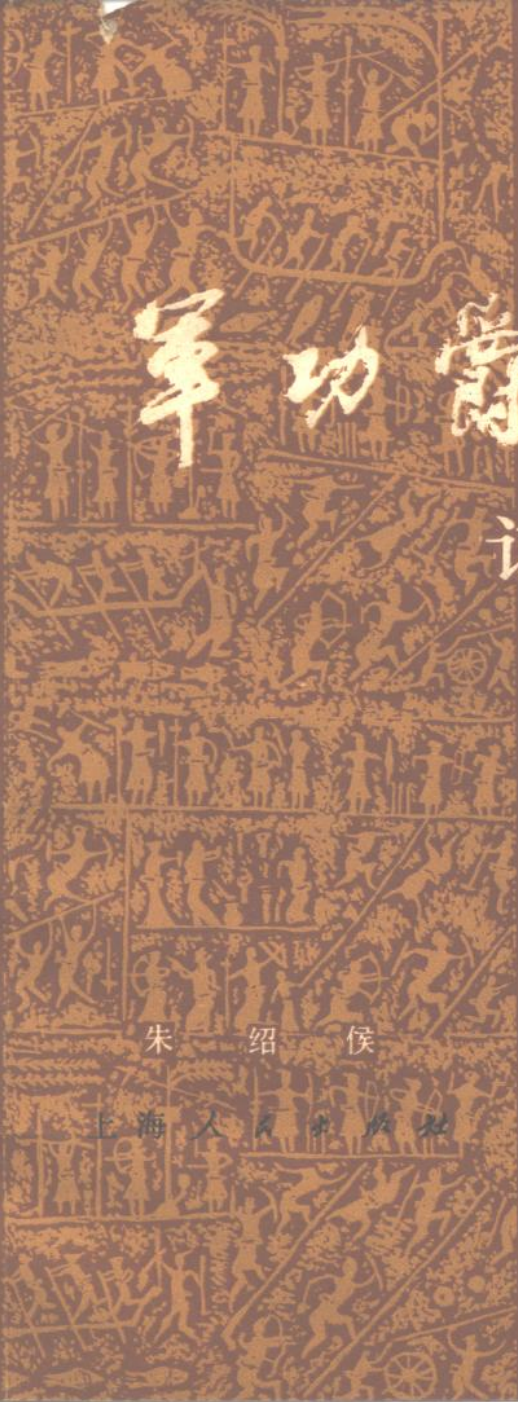




军功爵制

试探

朱 绍 侯

上海人民出版社

K206.4/4

军功爵制试探

朱绍侯 著



754923

责任编辑 张志哲
封面装帧 邹纪华

军功爵制试探

朱绍侯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5 字数 51,000

1980年4月第1版 1980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6,000

书号 11074·429 定价 0.26元

目 录

一、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2
二、战国时期军功爵制的确立·····	14
三、秦代二十级军功爵制的演变·····	22
四、西汉初期对二十级军功爵制的因袭和改革·····	36
五、西汉中晚期军功爵制的轻滥·····	53
六、东汉时代军功爵制的衰亡·····	63
结 语·····	72
后 记·····	76

军功爵制出现于春秋，确立于战国，在秦汉的政治舞台上也曾起过一定的历史作用。先秦诸子对军功爵制时有论述，《史记》、《汉书》和秦汉时期的其他著作中也都有所记载。但自东汉以后，军功爵制除侯爵（包括关内侯、列侯和东汉新建的关中侯、乡侯、亭侯）外，已失去实际作用，流于形式，而趋于衰亡。因此，后人对于军功爵制已不知其来龙去脉，有的甚至把春秋以后出现的军功爵制，和西周的“选建明德，以藩屏周”^①的诸侯封爵制混为一谈。解放后出版的有关中国史著作，虽然有很多提到战国到秦汉的赐爵制、军功地主和汉的“复故爵田宅”^②等问题，然而对于军功爵制的产生、发展和衰亡，对于军功爵制的阶级本质和历史作用，也缺乏明确的解释和分析，所以有必要对军功爵制作一个比较全面的论述和探讨。

① 《左传·定公四年》。

② 《汉书·高帝纪下》。

一、春秋时期军功爵制的产生

所谓军功爵制，就是因军功（实际也包括事功）而赐给爵位、田宅、食邑的爵禄制度。这也就是朱师辙氏所说的“以爵赏战功，故云军爵”^①。这种制度是春秋战国时代，奴隶制社会向封建制社会过渡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向没落的奴隶主阶级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斗争中的产物。

在军功爵出现之前，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一种爵制，即《礼记·王制》所说的“王者之制爵禄，公侯伯子男凡五等。”对于这个五等爵制，孟子的说法又略有不同。他说：“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又说：“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达于天子，附于诸侯，曰附庸。”^②孟子的说法与《王制》不同。郭沫若同志在《周代彝铭中的社会史观》一文中，根据周代彝器铭文对五等爵制作了细致的考证，认为“王公侯伯实乃国君之通称”，根本不存在象孟子所说的那样整齐划一的等级差别。据我的体会，郭沫若同志否认五等爵制的等级差别，认为“公侯伯子无定称”^③，并不是否认周代有

① 《商君书解诂》卷五。

② 《孟子·万章下》。

③ 《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二九二页。

过这种封爵制。根据鲁史《春秋》考察，在周代的地方诸侯中，确有公侯伯子男五种爵称。《春秋会要》“世系”条，除周以外包括四裔共收有大小国家一百七十四个，其中公爵有四，侯爵二十五，伯爵二十一，子爵三十七，男爵三，附庸六，爵称不明的七十八。不管这五种爵称之间，有没有严格的等级差别，周代确实存在过公侯伯子男的封爵制。《国语·周语中》记载有周襄王（公元前六五一年——前六一六年）讲述他的祖先历史的一段话，值得注意。他说：“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规方千里，以为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备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余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不管周襄王多么昏庸，对他祖先推行过的各种制度，应该是清楚的。因为这是他赖以维系统治的政治基础。周襄王说他的祖先曾经施行过五等爵制，其真实性是无可怀疑的。西周在灭商以后，推行五等爵制^①的目的，是为了巩固、稳定和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控制。这种所谓的“封蕃建卫”的大分封，也就是周把同姓（姬）子弟和异姓姻亲以及先朝的后人，封在各地做诸侯，以加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这种大分封，实质是周奴隶主国家的部落殖民制。周代的所谓五等爵制，是以井田制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与宗法制相表里，是维护奴隶主贵族世袭独占政权的工具。

军功爵制是作为五等爵制的对立面而产生的，它与五等爵制有明显的区别。首先，五等爵制是西周时代奴隶主总头子——天子向大小奴隶主颁布的爵位。这种爵位根据宗法制度的规定，只有诸侯的嫡长子才有继承权。在五等爵制下，天

^① 为了行文方便，以下仍沿用“五等爵制”这一名称。

子、诸侯、大夫、士及农工商贾的地位都是世袭的，统治阶级内部的等级和被统治阶级的地位都是固定不变的。军功爵制是春秋时期出现的，是诸侯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向其臣民颁布的官爵制度。军功爵制的级别多，受爵人的范围很广。法令上规定在政治、军事等方面，凡是建立功勋的人都可以受爵。从抽象的意义讲，所有的人都有得爵的机会。其次，五等爵制的主要内容是“授民授疆土”^①。诸侯根据不同的爵位，获得不同数量的疆土和人民，而成为一国之主。《左传·定公四年》很详细地记载了分封伯禽、康叔、唐叔的情况：“分鲁公以……殷民六族：条氏、徐氏、肖氏、索氏、长勺氏、尾勺氏，使帅其宗氏，辑其分族，将其类丑，以法则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职事于鲁，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倍敦，祝、宗、卜、史，备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于少皞之虚。分康叔以……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锜氏、樊氏、饥氏、终葵氏，封畛土略，自武氏以南，及圃田之北境，取于有阎之土，以共王职。取于相土之东都，以会王之东蒐。聃季授土，陶叔授民，命以《康诰》，而封于殷虚，皆启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怀姓九宗，职官五正。命以《唐诰》，而封于夏虚，启以夏政，疆以戎索。”从周分封伯禽（鲁）、康叔（卫）、唐叔（晋）的情况看，所谓授民，主要包括殷代遗民，各种工匠以及奴隶。其实严格说来，殷遗民和工匠也是奴隶。所谓授疆土，就是受封国的土地疆界。诸侯在得到天子封赐的人民和疆土之后，再把土地和人民依次封赐给卿、大夫作采邑。总之，在五等爵制之下，土地和人民都归大小奴隶主贵族所有，人民世代受奴

^① 《大盂鼎铭》。

役。从周天子的角度说,这就叫做“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①。从各地诸侯来说,就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②。军功爵制则没有“授民疆土”的内容。诸侯可以根据其臣下的军功大小给予不同的爵位。爵位低的可以免除徭役,减免租税或赏赐一定数量的土地;爵位高的可以封君食邑,享有各种政治、经济的特权,但也仅仅是“衣食租税”而已,对于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不能完全占有,国君还可以派官吏管理封地内的政治、经济和军事,同时也不影响封地内的土地私有权。如果说五等爵制是西周奴隶主阶级所建立的奴隶社会等级制度的话,那末军功爵制就是适应春秋战国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在政治、经济等方面的需要,而建立的封建等级制度。这种制度在当时具有一定的进步性,它对人民也有一定的吸引力和欺骗作用。

任何一种社会制度的上层建筑,都必须和它的经济基础相适应。“当基础发生变化和被消灭时,那末它的上层建筑也就会随着变化,随着被消灭,当产生新的基础时,那末也就会随着产生适合于新基础的新的上层建筑。”(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中国奴隶社会到了春秋时期发生了急骤的变化,由于奴隶们的辛勤劳动和创造,铁制农具和牛耕相继出现并逐步推广。由于耕作技术不断改进和提高,促进了农业生产的迅速发展,荒地大量开发。有些贵族为了增加收入,就使用奴隶和招收“隐民”、“宾氓”、“私属徒”进行开荒。这些在井田外新开发的土地,就成了地主的私田。相反,在井田上

① 《诗·小雅·北山》。

② 《左传·昭公七年》。

“千耦其耘”^①，“十千维耦”^②，大规模集体生产的奴隶，由于不堪忍受奴隶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则纷纷逃亡或怠工，这样就使井田逐渐荒废，鲁国出现了“民不肯尽力于公田”^③的情况，陈国则是“田在草间”^④，不少国家的公田长满了荒草，“唯莠骄骄”，“唯莠桀桀”^⑤。井田制的破坏，就意味着奴隶制经济基础的崩溃；私田的不断增多，特别是“隐民”、“宾氓”、“私属徒”的大量使用，就意味着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和新兴地主势力的抬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工商业也得到了发展，工商业者也活跃起来，打破了奴隶社会“工商食官”^⑥的局面。同时，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和井田制的破坏，使一家一户为生产单位的小农经济也迅速发展起来。这样，生产关系的变化，经济基础的变化，必然在上层建筑领域，在政治制度方面有所反映。在社会上已经掌握经济实力的新兴地主阶级和工商业者，就要求打破奴隶主贵族的世袭政治垄断权。与此同时，新兴的小农阶级也要求摆脱被奴役地位；至于广大的奴隶，更是极力要求解放，不断进行斗争。新兴地主阶级和工商业者，就在奴隶和平民沉重打击奴隶主反动统治的基础上，向奴隶主贵族展开了革命夺权斗争。军功爵制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产生、发展起来的。

在西周时期，政治、经济、军事大权，完全掌握在以周天子为首的（包括大小诸侯及卿、大夫等）世袭奴隶主贵族手里。但

① 《诗·周颂·载芟》。

② 《诗·周颂·噫嘻》。

③ 《公羊传》何休注。

④ 《国语·周语》。

⑤ 《诗·齐风·采芣》。

⑥ 《国语·晋语》。

是，到了西周末年，世袭奴隶主贵族已经腐朽没落，逐渐失去了管理国家和控制局势的能力。首先是周天子的权势衰微，地方诸侯势力逐渐抬头。一些有作为的诸侯，为了富国强兵，为了争当霸主，不得不从下层人——士、鄙人和工商业者中间选拔人才，改革政治，如齐桓公任用“鄙人”和“商人”出身的管仲、鲍叔牙^①；晋文公任用“士”出身的狐偃、赵衰等人；楚庄王任用“鄙人”孙叔敖^②，就是明显的例证。在西周时代，行政区划有国、都和鄙、野之分。国和都都是奴隶主贵族和自由民居住的地方，因此在国、都居住的人称为“国人”，是有公民权的人；鄙和野是被征服的人和农业奴隶居住的地方，所以在鄙、野居住的人则被称为“鄙人”、“野人”，他们是“劳力者”，是被统治阶级，根本没有参政权。在西周时代，工商业者其地位近于奴隶，所谓“工商皂隶，不知迁业”^③，他们只有世代从事工商业活动，而不能变换职业，当然更不可能当官为吏。士人在西周是奴隶主阶级的最下层，他们可以当武士，当小吏，有“食田”的权力^④，但也不能进入上层。在春秋时期，士和鄙人以及工商业者中也有进入上层政治舞台，这就打破了奴隶主贵族独霸政权的世袭制度，而他们所进行的改革，如改革税制，废除井田，“相地而衰征”^⑤，“初税亩”^⑥，就破坏了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各国君主为了使出身于下层的人士能尽心竭力地

① 《战国策·秦策》：“管仲其鄙人之贾人也。”鲍叔牙曾和管仲合伙经商，其地位和管仲相同。

② 《荀子·非相》：孙叔敖“思期之鄙人”。

③ 《左传·昭公二十六年》。

④ 《国语·晋语》：“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食职。”

⑤ 《国语·齐语》。这是管仲当权时进行的改革。

⑥ 《左传·宣公十五年》。这是季氏当权时进行的改革。

为他服务，必然在政治、经济方面给予一定的报酬，于是因功赐爵、赐田宅和“食封”制，即应时而生。所谓“食封”制，就是获得爵位的人在他的封地以内，可以向人民征收租税，不能完全占有封地内的土地和人民，这是一种封建性的剥削方式。

在春秋时代，因功赐爵制在齐、晋、秦、楚、宋等国就已经出现，这是军功爵制的雏型。

齐国是建立赐爵制最早的国家。《管子·小问》在提到为政三本时说：“三本者，一曰固，二曰尊，三曰质。故国父母坟墓之所在，固也；田宅爵禄，尊也；妻子，质也。三者备，则民必死而不我欺也。”这里所说的“田宅爵禄”，就是国君因功赏赐给臣下的土地、房屋和爵位。有人可能要说《管子·小问》是战国前期管子学派所伪托，还不足以证明齐桓公时就有了赐爵制度，那末《说苑·权谋》关于齐桓公对东郭垂“乃尊禄而礼之”的记载，却可以作为旁证。这里所说的“尊禄”，实际是尊爵禄，和《管子·小问》的“田宅爵禄，尊也”，有相同的含义。

如果说《管子·小问》和《说苑·权谋》还不足以从正面说明齐国在春秋时已建立赐爵制的事实，那末《左传·襄公二十一年》关于“(齐)庄公为勇爵”的记载，则是一条非常有说服力的证据。据《太平御览》卷一九八《封郡部》的注文说，齐庄公建立“勇爵”制的目的，就是“设爵位以命勇士”，其性质、作用和秦的军功爵制完全相同。这是春秋时期齐国确有赐爵制又一有力的明证。这种新建立的赐爵制度，对于齐国新兴地主势力的发展和壮大，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到了春秋末期，田常并因此而控制了齐国的政权。《韩非子·十二柄》对此早有总结，他说：“田常上请爵禄而行之群臣，下大斗斛而施于百姓，此简公失德而田常用之也。”韩非的话说明，田常控制齐国政

权,主要靠两种手段,一是掌握了赐爵大权,使齐国新兴地主集团登上了政治舞台;二是在借贷时用大斗出小斗入的手段,收买了群众,据说人民“归之如流水”^①,壮大了田氏的势力。但是,我们还要补充一点。历史上任何一个反动统治阶级,绝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特别是一种社会制度代替另一种社会制度的革命,必须通过暴力手段才能实现。齐国田氏夺取姜氏政权,以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革命也是一样,除了用上述两种手段外,更主要的是靠三次武装斗争。第一次在公元前五三二年,田桓子用武力打败了齐国最腐朽的两家奴隶主贵族栾氏和高氏;第二次是公元前四八九年,田桓子的儿子田乞又在群众的支持下,用武力打败了齐国四家最大的奴隶主贵族国氏、高氏、弦氏和晏氏;第三次在公元前四八一年,田乞的儿子田常又在民众的支持下,打败了齐国当权的奴隶主贵族监止,并杀死了齐国奴隶主贵族的最高代表齐简公。从此,齐国田氏新兴地主集团对奴隶主旧贵族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据《史记·田敬仲世家》记载,在田常杀死齐简公以后的五年,即公元前四七六年,“齐国之政,皆归田常”,奴隶主统治的姜齐政权已名存实亡,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封建地主政权——田齐政权建立起来了。从此中国的历史就由春秋时期进入战国,由奴隶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

在春秋时期,晋国也是建立赐爵制度比较早的国家。据《史记·晋世家》记载,晋文公归国夺权后,“赏从亡者及功臣,大者封邑,小者尊爵。”所谓“封邑”,就是食邑,这是对高级爵位的待遇;所谓“尊爵”,就是只得到爵赏,而不食邑,这是对低

^① 《左传·昭公三年》。

级爵位的待遇。从晋文公赐爵有大小之分的情况来看，说明晋国的赐爵制也是有很多等级的，和以后秦的二十级军功爵制颇有相似之处。公元前六三三年，晋在一次“大蒐”（实是军事演习）之后，为赏军功，专门设立了主管颁赐爵位的官“执秩”^①，说明赐爵制在晋文公时，已成为一种正式的制度。

赐爵制在晋国也和在齐国一样，被新兴地主集团用来作为培植自己势力和拉拢群众的手段。在晋平公时代，新旧势力发生了一次大的斗争。新兴势力的代表祁午、阳毕在驱逐旧贵族栾盈以后，以国君的名义发布了一道命令：“自文公以来，有力于先君，而子孙不立者，将授立之，得之者赏。”注曰：“授以爵位而立之。”^②这里所说的“将授而立之”的爵位，指的是因功授爵的赐爵制。这是新兴地主阶级代表人物扩大自己势力的一种手段。在晋定公时代，赵鞅掌权也利用了赐爵制。赵鞅的一篇誓师辞泄露了其中的奥妙。他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③这里所说的受县、受郡，指的是上、下大夫因军功而得爵位者，可以食一个县或一个郡的租税。这样，他们就变成了衣食租税的封建贵族，而不再是完全占有采邑中的土地（井田）、人民（奴隶）的奴隶主。士人赐田十万，当然也就成了地主。庶人（农业奴隶）、工商奴隶得遂其自由，人臣隶圉（家内奴隶），也可以获得解放。赵鞅的誓师辞，可以看作是因军功赐爵位、田宅，食邑制的具体运用，也是赵氏在晋国壮大自己势力的主要

① 《左传·僖公二十七年》：“于是乎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杜注：“执秩，主爵秩之官。”

② 《国语·晋语八》。

③ 《左传·哀公二年》。

手段。

秦国在春秋时期已建立了军功爵制，这在《左传》中早有明文记载。《左传·襄公十一年》：“秦庶长鲍、庶长武，帅师伐晋以救郑。”在秦的二十级军功爵制中，有左庶长、右庶长、驷车庶长、大庶长等爵名，也有人认为从十级左庶长起，至十八级大庶长止，都是庶长级的爵位，而“庶长”这个名称，在春秋时已经出现。三国时人刘劭在其所著《爵论》中，即据此得出秦在春秋时已有军功爵制的结论^①。《左传·成公十三年》：晋伐秦，获“不更女父。”杜注：“不更，秦爵。”这是秦在春秋时已有军功爵制的又一旁证。不过，秦在春秋时代比较落后，各种制度都处于草创阶段。军功爵制还没有形成完整、系统的制度。在春秋时期，秦的军功爵制的作用，还没有齐、晋两国那样突出。

在越国，计倪曾建议越王勾践整顿政治，以实现“人知其能，官知其治，爵赏刑罚一由君出，则臣下不敢毁誉以言，无功者不敢干治”^②的政治局面。这里把“爵赏”与“无功者不敢干治”相提并论，说明越在勾践时已建立了因功赐爵制，并规定没有功劳，没有爵位的人，不能干预政治。

另外，历史资料还证明，宋、楚两国在春秋时期也建立了赐爵制度。据《淮南子·道应训》记载：春秋时宋国的执政司城子罕曾说过：“爵禄赐予，民之所好也。”司城子罕的话说明，宋国的赐爵制，一般的老百姓是有份的，这是军功爵制所具有的特点，它与五等爵制的宗法世袭爵位有本质的不同。《淮南子·道应训》还记有楚国孙叔敖的一句话：“吾爵益高，吾志益

^① 《后汉书·百官志》。

^② 《吴越春秋》卷九《计倪》。

下”。前已说过孙叔敖原是“鄙人”出身，他能得到爵位，当然属于因功赐爵，而不可能是世袭爵位^①。司城子罕和孙叔敖所说的话，在《韩诗外传》卷七中也有相同的记载，这说明在汉代关于春秋时期宋、楚两国已建立了赐爵制度，是人所共知的事实。

综上所述，军功爵制在春秋时期确已出现，它对于新兴地主阶级势力的成长、壮大和发展，曾经起了很大的作用。到了春秋晚期，它甚至成了新兴地主集团向奴隶主贵族的夺权工具。春秋时代的奴隶主政权为什么要建立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的赐爵制度？马克思曾说：“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哲学的贫困》，《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第121至122页）。在春秋时代，奴隶制的经济基础井田制已经破坏，封建制的经济基础封建土地私有制已经发展起来，在此情况下，一些有作为的诸侯，如齐桓、晋文等人不管其主观意图如何，他们所建立的制度，不可避免地要反映经济关系和阶级关系变化的现实。一方面是奴隶主的君主想要发奋图强，改革政治，需要有才干的人辅助；另一方面是地主阶级或正在向地主阶级转化的鄙人、士、工商业者要求有参政的机会，来保护他们的经济利益，因此两者一拍即合，但他们却是同床异梦。奴隶主的君主想用田宅爵禄换取臣下的效力，而新兴地主阶级的代表们则利用得到的田宅爵禄壮大了自己的力量，并培养出更多的新兴地主。历史的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

^① 《说苑·至公》记载虞丘子推荐孙叔敖的故事，称孙为“国俊，下里之士”，楚庄王于是以孙叔敖为令尹。这是孙叔敖出身微贱，而得高位的又一旁证。

转移的。随着封建经济、政治因素的成长、壮大，最后新兴地主阶级必然把奴隶主阶级送进坟墓。春秋时期的历史发展趋势，正是按照这样一种规律前进的。所谓的“田氏代齐”、“三家分晋”，就是新兴地主阶级战胜腐朽奴隶主阶级的体现，是先进的封建制度代替了落后的奴隶制的体现。